

## 中原大學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肄業生得相互跨班選課。 學生依「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為專案培訓選手，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訂。</p>	<p>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肄業生得相互跨班選課。<u>學生亦得選修他校課程，惟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其辦法另訂於中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u> 學生依「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為專案培訓選手，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項後段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文字，教育部112年11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109329號函請學校依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及同年5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2233號函再行檢視。</li> <li>2. 經查第十四條第二項已規範學生校際選課事項，爰刪除第一項後段重覆規定內容。</li> </ol>
<p>第三十六條 學生<u>得自第二學年開始前</u>，於規定時日內，向教務處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經面談並參酌其他考核機制相互轉系（學位學程），逾期不予受理。轉系<u>（所、學位學程）</u>辦法另訂之。 學生休學期間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u>轉系（學位學程）</u>次數以二次為限。 同學系（學位學程）轉組，比照轉系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六條 學生<u>入學後，如認為所讀學系（學位學程）與志趣不合時</u>，得於規定時日內，向教務處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各學系學士<u>學位</u>班學生得經面談並參酌其他考核機制相互轉系（學位學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u>於</u>休學期間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轉系辦法另訂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 第三十八條 <u>學生</u>轉系（學位學程）次數以二次為限。 第三十九條 同學系（學位學程）轉組，比照轉系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項後段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文字，教育部112年11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109329號函請學校依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及同年5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2233號函再行檢視。</li> <li>2. 學生轉系原因多樣化，非僅志趣不合，刪除相關文字；現行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自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之資格條件，及本條第三項另訂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整併移列至第一項，且依教育部函修正報教育部備查規定，完備轉系申請文字。</li> <li>3. 第二項、第三項由現行第三十八條轉系次數限制、第三十九條同學系轉組比照轉系規定整併移列。</li> </ol>
<p>第三十七條 學生經核准轉系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u>其須修畢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條件</u>，方可畢</p>	<p>第三十七條 <u>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他系（學位學程）</u>；經核准轉系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四十條轉系後畢業規定、第四十一條未轉系前修課規定整併移列，以讓轉系規範不散見於各條文。</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業。 學生未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前，不得放棄本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先行修習擬轉入學系科目。</p> <p>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修業年限、學費繳交規定，均依轉入學系之年級重新計算，惟轉入前曾休學者，其休學期限照算，合計不得超過二學年。</p> <p>轉系（學位學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名額之二成為限。</p>	<p>（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p> <p>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修業年限、學費繳交規定，均依轉入學系之年級重新計算，惟轉入前曾休學者，其休學期限照算，合計不得超過二學年。</p> <p>轉系（學位學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名額之二成為限。</p> <p>第四十條 <u>轉系（學位學程）學生</u>須修畢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p> <p>第四十一條 學生未經轉系（學位學程）之前，不得放棄本學系（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而先行修習擬轉入學系之科目。</p>	<p>2. 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依序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三項、第四項。</p>
<p>第三十八條 刪除條文</p>	<p>第三十八條 <u>學生轉系（學位學程）次數以二次為限。</u></p>	<p>條文內容移列至第三十六條第二項。</p>
<p>第三十九條 刪除條文</p>	<p>第三十九條 <u>同學系（學位學程）轉組，比照轉系規定辦理。</u></p>	<p>條文內容移列至第三十六條第三項。</p>
<p>第四十條 刪除條文</p>	<p>第四十條 <u>轉系（學位學程）學生須修畢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u></p>	<p>條文內容移列至第三十七條第一項。</p>
<p>第四十一條 刪除條文</p>	<p>第四十一條 <u>學生未經轉系（學位學程）之前，不得放棄本學系（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而先行修習擬轉入學系之科目。</u></p>	<p>條文內容移列至第三十七條第二項。</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u>得自第二學期開始前，於規定時日內，向教務處</u>申請修讀輔系，相關辦法另訂於中原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中原</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u>須經輔系主任核可</u>，相關辦法另訂於中原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中原大學學士班校際輔系修讀</p>	<p>1. 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項後段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文字，教育部112年11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大學學士班校際輔系修讀辦法。	辦法，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	1120109329號函請學校依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及同年5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2233號函再行檢視。 2. 明訂學生輔系申請時限及程序；輔系修讀是由各系訂定申請條件及考核機制，另訂於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非僅由輔系主任核可，爰刪除相關文字；且依教育部函修正報教育部備查文字。
第四十三條 學生得自第二學年 <u>開始前，於規定時日內，向教務處申請</u> 加修他系為雙主修。加修雙主修辦法另訂於中原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中原大學學士班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	第四十三條 學生 <u>成績優異者</u> ，得自第二學年起加修他系為雙主修。加修雙主修辦法另訂於中原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中原大學學士班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	1. 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項後段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文字，教育部112年11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109329號函請學校依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及同年5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2233號函再行檢視。 2. 雙主修修讀是由各系訂定雙主修申請條件及考核機制，爰刪除學生成績優異條件；明訂學生雙主修申請時限及程序；且依教育部函修正報教育部備查文字。
<u>第四十五條之一</u> <u>學生得自第二學期開始前，於規定時日內，向教務處申請修讀自主設計跨領域專長，自主設計跨領域專長辦法另訂之。</u> <u>學生修讀自主設計跨領域專長者，原學系（學位學程）屬四年制須修讀主修以六十學分、屬五年制者以八十學分為原則，另須修讀第二主修至少四十學分或輔修二十學分等課程模組。</u> <u>學生修讀前項自主設計跨領域專長之課程模組，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且符合畢業條件者，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在不增加學生畢業學分下，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突破學系框架，整合教學資源，增加多元學習的機會，設置自主設計跨領域專長，採主修、第二主修、輔修等跨領域課程模組方式，培育學生跨領域專長，協助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爰新增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八條 刪除條文</p>	<p>第四十八條 <u>本校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合作學校修習該校之輔系、雙主修及各種學程。合作學校學生修習本校之輔系、雙主修及各種學程者，亦同。校際選課辦法另訂於中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1. 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項後段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文字，教育部112年11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109329號函請學校依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及同年5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2233號函再行檢視。</p> <p>2. 經查第十四條第二項已規範學生校際選課事項，爰刪除本條重覆規定內容。</p>
<p>第六十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為四年；惟建築學系、<u>113學年度(含)前入學之</u>財經法律學系為五年；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為一至二年。</p>	<p>第六十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為四年；惟建築學系(<u>學位學程</u>)、財經法律學系為五年；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為一至二年。</p>	<p>1. 為強化學系競爭力，降低學生經濟負擔，自114學度起財經法律學系修業期限為四年，爰修正相關文字。</p> <p>2. 財經法律學系將以漸進式作法，調整課程結構，以銜接四年制修業學制，減少五年制及四年制並行期間之衝擊。</p>
<p>第六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資格經審核通過，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依照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審核辦法另訂於<u>中原大學畢業資格審核暨離校手續辦法</u>。 <u>本校授予之學士、碩士、博士三級學位，依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 學系(學位學程)自訂之畢業條件應納入學系(學位學程)修業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p>	<p>第六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資格經審核通過，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依照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審核辦法另訂於<u>中原大學畢業資格審核暨離校手續辦法</u>。 學系(學位學程)自訂之畢業條件應納入學系(學位學程)修業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p>	<p>依據學位授予法、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明訂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三級學位授予依據。</p>
<p>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得自<u>第二學期開始前</u>，於</p>	<p>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得於規定時日內，向教務</p>	<p>1. 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時日內，向教務處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u>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比照本學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u></p>	<p>處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轉系（所、學位學程）<u>之其他規定</u>比照<u>大學部</u>處理。</p>	<p>項後段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文字，教育部112年11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109329號函請學校釐清現行條文「其他規定」意涵。</p> <p>2. 明訂研究所學生申請轉系資格及程序，並敘明比照修正後第三十六條第二、三項及第三十七條大學部條文規定；且依教育部函修正報教育部備查文字。</p>
<p>第八十九條 學生因補修低年級必修科目、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跨領域學程、曾有學科不及格影響後續修課或先修課程者，得申請修習暑期開授之課程，其辦法另訂於中原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p>	<p>第八十九條 學生因補修低年級必修科目、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跨領域學程、曾有學科不及格影響後續修課或先修課程者，<u>經所屬學系核准</u>，得申請修習暑期開授之課程，其辦法另訂於中原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1. 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項後段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文字，教育部112年11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109329號函復學校為確保學生就學或畢業權益及避免各學系標準不一，建請酌修文字。</p> <p>2. 學生符合暑期課程修課條件者得提出修課申請，爰刪除經所屬學系核准文字；且依教育部函修正報教育部備查文字。</p>
<p>第九十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u>學生依雙方合作協議至對方學校進修，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u>，相關辦法另訂於中原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u>學生出國修讀學分、從事論文有關研究、見（實）習及觀摩；或代表學校、國家參加國際性活動、會議及競賽等；或因特殊原因必須出國者</u>，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規定辦法另訂於中原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p>	<p>第九十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相關辦法另訂於中原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u>並報教育部備查</u>。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規定辦法另訂於中原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1. 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項後段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文字，教育部112年11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109329號函請學校依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及同年5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2233號函再行檢視。</p> <p>2. 第一項明訂學生雙聯學位進修程序及取得學位條件；第二項明訂出國學生對象；且依教育部函修正報教育部備查文字。</p>